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 (1) 山能財務公司潛在吸收合併兗礦財務公司；
-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向山東能源提供金融服務；
- 及
- (3)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潛在吸收合併建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8月26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已批准建議山能財務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吸收合併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兗礦財務公司(「潛在吸收合併」)。合併企業(即於潛在吸收合併完成時吸收兗礦財務公司後的山能財務公司)將成為存續公司，繼續使用其現有名稱(即山能財務公司)，並成為兗礦財務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及義務的擁有人。兗礦財務公司將予解散並註銷。完成潛在吸收合併後，山能財務公司將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53.92%股權、由山東能源直接擁有約31.67%股權、由股東A直接擁有約4.33%股權、由股東B直接擁有約2.88%股權、由股東C直接擁有約2.88%股權、由股東D直接擁有約1.44%股權、由股東E直接擁有約1.44%股權及由股東F直接擁有約1.44%股權。股東A、股東B、股東E及股東F由山東能源全資擁有；而股東C及股東D由山東能源分別擁有60%及7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均未就潛在吸收合併訂立任何協議，條款細節尚待確定。

潛在吸收合併一經落實可能構成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條款尚未敲定，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均未就潛在吸收合併訂立任何協議，且潛在吸收合併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潛在吸收合併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吸收合併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向山東能源提供金融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金融服務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兗礦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金融服務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如金融服務公告所述，由於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及其訂約方預期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兗礦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以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有關該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

鑒於潛在吸收合併，於2022年8月26日，山能財務公司已與山東能源訂立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及替代兗礦財務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完成潛在吸收合併後，山能財務公司將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53.92%股權、由山東能源直接擁有約31.67%股權、由股東A直接擁有約4.33%股權、由股東B直接擁有約2.88%股權、由股東C直接擁有約2.88%股權、由股東D直接擁有約1.44%股權、由股東E直接擁有約1.44%股權及由股東F直接擁有約1.44%股權。股東A、股東B、股東E及股東F由山東能源全資擁有；而股東C及股東D由山東能源分別擁有60%及7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能財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2%，於完成潛在吸收合併後，倘落實，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存款服務

由於山能財務公司根據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將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或將會就該等服務授予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山能財務公司將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綜合授信服務

由於有關首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有關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有關根據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外，於2022年8月26日，山能財務公司亦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以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能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附屬公司，而山東能源為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4.92%已發行股本，因此，山能財務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潛在吸收合併後，山能財務公司將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53.92%股權、由山東能源直接擁有約31.67%股權、由股東A直接擁有約4.33%股權、由股東B直接擁有約2.88%股權、由股東C直接擁有約2.88%股權、由股東D直接擁有約1.44%股權、由股東E直接擁有約1.44%股權及由股東F直接擁有約1.44%股權。股東A、股東B、股東E及股東F由山東能源全資擁有；而股東C及股東D由山東能源分別擁有60%及7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能財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繼續構成本公司於該協議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i) 存款服務

由於有關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i) 綜合授信服務

由於根據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或將會就該等服務授予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山能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有關根據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首份金融服務協議、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首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綜合授信服務的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首份金融服務協議、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4.92%已發行股本。鑒於其與山能財務公司的關係，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將於批准首份金融服務協議、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首份金融服務協議、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有關事項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0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額外時間編製將載於本公司刊發的通函中的若干資料。

由於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須待達成本公告所載各自的先決條件，故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1) 山能財務公司潛在吸收合併兗礦財務公司

潛在吸收合併建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8月26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已批准建議山能財務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吸收合併兗礦財務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併企業(即於潛在吸收合併完成時吸收兗礦財務公司後的山能財務公司)將成為存續公司，繼續使用其現有名稱(即山能財務公司)，並成為兗礦財務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及義務的擁有人。兗礦財務公司將予解散並註銷。完成潛在吸收合併後，山能財務公司將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53.92%股權、由山東能源直接擁有約31.67%股權、由股東A直接擁有約4.33%股權、由股東B直接擁有約2.88%股權、由股東C直接擁有約2.88%股權、由股東D直接擁有約1.44%股權、由股東E直接擁有約1.44%股權及由股東F直接擁有約1.44%股權。股東A、股東B、股東E及股東F由山東能源全資擁有；而股東C及股東D由山東能源分別擁有60%及7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均未就潛在吸收合併訂立任何協議，條款細節尚待確定。

有關山能財務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山能財務公司由山東能源直接擁有約66.67%股權、由股東A直接擁有約10.00%股權、由股東B直接擁有約6.67%股權、由股東C直接擁有約6.67%股權、由股東D直接擁有約3.33%股權、由股東E直接擁有約3.33%股權及由股東F直接擁有約3.33%股權。股東A、股東B、股東E及股東F由山東能源全資擁有；而股東C及股東D由山東能源分別擁有60%及70%股權。山能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等業務。山能財務公司為經銀保監會批准合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有關兗礦財務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兗礦財務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山東能源分別擁有95%股權及5%股權。兗礦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等業務。

潛在吸收合併一經落實可能構成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山能財務公司及兗礦財務公司因尚未落實條款而並未就潛在吸收合併訂立任何協議，且潛在吸收合併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潛在吸收合併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吸收合併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向山東能源提供金融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金融服務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兗礦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金融服務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如金融服務公告所述，由於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及其訂約方預期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兗礦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以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有關該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

鑒於潛在吸收合併，山能財務公司已與山東能源訂立首份金融服務協議，以替代兗礦財務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首份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26日

訂約方：

- (1) 山能財務公司
- (2) 山東能源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根據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山能財務公司將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

山能財務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在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625億元。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於山能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ii) 綜合授信服務

山能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額度(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及貼現、透支、保理、擔保、貸款承諾、開立信用證等)，在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於2023年至2025年三個年度各年的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80億元、人民幣300億元及人民幣320億元。

山能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山能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財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服務、代理服務、付款和收款等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服務、擔保業務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等。山能財務公司在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總和將均不超過人民幣600萬元。

山能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凡中國人民銀行或銀保監會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按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沒有規定的，應參照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生效日期及先決條件

首份金融服務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生效(其中包括)：

1. 兗礦財務公司與山能財務公司就潛在吸收及合併訂立一份協議，且該協議已生效。
2. 合併企業就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履行完畢內部審批程序。
3. 本公司就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取得其股東會議的審議批准。
4. 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所涉全部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完成在銀保監會的備案。
5. 合併企業為開展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所涉業務，均已滿足銀保監會的監管要求，必要業務已經獲得銀保監會批准(如需)。
6. 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所涉內容均符合銀保監會監管要求。
7. 合併企業全部變更事項獲得銀保監會的批准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8. 山東能源就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履行完畢內部審批程序並出具批准文件。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兗礦財務公司及山能財務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項目	單位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六個月
				實際金額
存款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十億元	40.733	62.531	31.029
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十億元	22.133	24.290	23.504
其他金融服務費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2.885	1.782	0.811

經考慮兗礦財務公司及山能財務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的歷史存款每日最高餘額，董事會建議首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不超過人民幣625億元。

經考慮(i)兗礦財務公司及山能財務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的歷史每日最高餘額；(ii)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於2023年在投資新項目、貿易融資及採購材料方面不斷增加的資金需求；(iii)山東能源成員公司自2023年至2025年的資金需求的預期合理年度增長；及(iv)與兗礦財務公司相比，山能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業務範圍更廣泛，董事會建議山能財務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的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80億元、人民幣300億元及人民幣320億元。

經考慮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最高年度費用均不超過人民幣600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期之期間，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影響的政府政策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斷之重大假設而作出。

訂立首份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

完成潛在吸收合併後，兗礦財務公司將由山能財務公司合併及吸收，兗礦財務公司隨後將予解散並註銷。為維持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認為，合併交易的存續實體(即山能財務公司)需與山東能源訂立首份金融服務協議。

透過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山能財務公司可透過吸收山東能源成員公司資金來擴大其資金來源，拓擴業務範圍，透過收取貸款利息及其他服務費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結算服務而提高盈利能力。同時，本公司亦可透過山能財務公司的平台整合財務資源及置換外部高利率貸款，從而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並增強競爭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首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包括提供綜合授信服務)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有關交易的條款以及建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此在通函中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認為根據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有關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完成潛在吸收合併後，山能財務公司將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53.92%股權、由山東能源直接擁有約31.67%股權、由股東A直接擁有約4.33%股權、由股東B直接擁有約2.88%股權、由股東C直接擁有約2.88%股權、由股東D直接擁有約1.44%股權、由股東E直接擁有約1.44%股權及由股東F直接擁有約1.44%股權。股東A、股東B、股東E及股東F由山東能源全資擁有；而股東C及股東D由山東能源分別擁有60%及7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能財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2%，於完成潛在吸收合併後，倘落實，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存款服務

由於山能財務公司根據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將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或將會就該等服務授予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山能財務公司將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綜合授信服務

由於有關首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有關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有關根據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外，山能財務公司亦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26日

訂約方

(1) 山能財務公司

(2) 本公司

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山能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

山能財務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在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

本集團於山能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ii) 綜合授信服務

山能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在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於2023年至2025年三個年度各年的每日貸款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160億元及人民幣17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及貼現、透支、保理、擔保、貸款承諾、開立信用證等)。

山能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山能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財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服務、代理服務、付款和收款等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服務、擔保業務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等。山能財務公司在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總和將均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山能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凡中國人民銀行或銀保監會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按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沒有規定的，應參照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生效日期及先決條件

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生效(其中包括)：

1. 山能財務公司與兗礦財務公司就潛在吸收及合併訂立一份協議，且該協議已生效。
2. 合併企業就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履行完畢內部審批程序。
3. 本公司就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取得其股東會議的審議批准。
4. 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所涉全部集團成員單位完成在銀保監會的備案。
5. 合併企業為開展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所涉業務，均已滿足銀保監會的監管要求，必要業務已經獲得銀保監會批准(如需)。
6. 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所涉內容均符合銀保監會監管要求。
7. 合併企業全部變更事項獲得銀保監會的批准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兗礦財務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項目	單位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12月31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實際金額
存款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十億元	12.602	12.974	26.229
期末綜合授信餘額	人民幣十億元	12.744	10.354	11.048
其他金融服務費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2.147	3.270	1.854

經考慮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存款每日最高餘額，董事會建議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

經考慮(i)兗礦財務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的歷史餘額；及(ii)本集團未來在投資新項目、貿易融資及採購材料方面不斷增加的資金需求，董事會建議山能財務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的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160億元及人民幣170億元。

經考慮本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最高年度費用均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期之期間，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影響的政府政策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斷之重大假設而作出。

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

於本公告日期，山能財務公司由山東能源直接擁有約66.67%股權、由股東A直接擁有約10.00%股權、由股東B直接擁有約6.67%股權、由股東C直接擁有約6.67%股權、由股東D直接擁有約3.33%股權、由股東E直接擁有約3.33%股權及由股東F直接擁有約3.33%股權。股東A、股東B、股東E及股東F由山東能源全資擁有；而股東C及股東D由山東能源分別擁有60%及70%股權。山能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等業務。山能財務公司為經銀保監會批准合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透過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山能財務公司可透過吸收本集團資金來擴大其資金來源，拓擴業務範圍，透過收取貸款利息及其他服務費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結算服務而提高盈利能力。同時，本公司亦可透過山能財務公司的平台整合財務資源及置換外部高利率貸款，從而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並增強競爭優勢。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由於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將於(其中包括)就潛在吸收合併及其完成訂立協議後生效，且本公司將於完成潛在吸收合併後直接持有山能財務公司約53.92%的股權，故本公司亦將從山能財務公司利潤中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包括提供存款服務)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有關交易的條款以及建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此在通函中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認為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有關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能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附屬公司，而山東能源為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4.92%已發行股本，因此，山能財務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潛在吸收合併後，山能財務公司將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53.92%股權、由山東能源直接擁有約31.67%股權、由股東A直接擁有約4.33%股權、由股東B直接擁有約2.88%股權、由股東C直接擁有約2.88%股權、由股東D直接擁有約1.44%股權、由股東E直接擁有約1.44%股權及由股東F直接擁有約1.44%股權。股東A、股東B、股東E及股東F由山東能源全資擁有；而股東C及股東D由山東能源分別擁有60%及7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能財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繼續構成本公司於該協議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i) 存款服務

由於有關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i) 綜合授信服務

由於根據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或將會就該等服務授予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山能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有關根據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及祝慶瑞先生被視為於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首份金融服務協議、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首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綜合授信服務的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首份金融服務協議、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4.92%已發行股本。鑒於與山能財務公司的關係，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將於批准首份金融服務協議、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首份金融服務協議、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有關事項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0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額外時間編製將載於本公司刊發的通函中的若干資料。

由於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須待達成本公告所載各自的先決條件，故首份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兗礦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2年4月2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01171.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8.SH)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首份金融服務協議、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一般商業銀行」	指	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的一般商業銀行
「首份金融服務協議」	指	山能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2年8月2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以考慮首份金融服務協議、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首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且並未參與首份金融服務協議、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潛在吸收合併」	指	山能財務公司潛在吸收合併兗礦財務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金融服務協議」	指	山能財務公司與本公司於2022年8月2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20%及10%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92%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	指	山東能源、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山能財務公司」	指	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山東能源直接擁有約66.67%股權及於完成潛在吸收合併後將由本公司及山東能源分別直接擁有約53.92%及約31.67%股權。山能財務公司為一間經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專業從事集團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A」	指	淄博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其由山東能源直接全資擁有
「股東B」	指	臨沂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業務，其由山東能源直接全資擁有
「股東C」	指	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材料及煤炭開採設備，其由(i)山東能源間接擁有60%股權；(ii)俊曉有限公司(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擁有30%股權；及(iii)巨野魯麟礦業有限公司(由巨野縣財政局全資擁有)擁有10%股權

「股東D」	指	山東東嶽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服務，其由(i)山東能源間接擁有70%股權；(ii)肥城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該公司由肥城市國有資產運營中心全資擁有；及(iii)石橫特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
「股東E」	指	龍口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其由山東能源直接全資擁有
「股東F」	指	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銷售及煤炭開採項目管理，其由山東能源直接全資擁有
「兗礦財務公司」	指	兗礦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山東能源分別擁有95%及5%股權。兗礦財務公司為一間經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專業從事集團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2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 僅供識別